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0〕5号

关于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为进一步督促农产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质发〔2019〕6号）要求，决定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在全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是落实农产品生产者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深化思想认识，高位统筹协调推进。各地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将试行合格证制度作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建设的大事来抓，亲自挂帅，靠前部

署，迅速成立试行工作小组，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落实。种植、畜牧、渔业等业务部门以及动物防疫、技术推广、品牌认证、检验检测、综合执法等单位参与，以降低企业实施成本为导向，以方便企业实施操作为宗旨，以加强政府监管为目标，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生产者自律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任务，整体推进试行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是借鉴工业品合格证管理模式，由生产者自主开具，并承诺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国家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强制性标准的制度。能有效促进农产品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主动从“产出来”一侧自我把关，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合格证是产地准出和入市的主要凭证，是农产品的“身份证”、生产者的“承诺书”、质量安全的“新名片”。各地要通过试行合格证制度，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推动其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发挥自律作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全面推进，统一试行

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简称省追溯平台，<http://qsst.gdagri.gov.cn>）提供合格证管理及应用

系统，并对接国家追溯平台。已建立应用平台的，可通过对接省追溯平台调用合格证管理功能或同步合格证应用数据，推动实现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

（二）突出重点，抓大带小

试行产品重点围绕风险高、消费量大的“菜篮子”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5 大类。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大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 大类主体全面参与，带动并鼓励小农户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示范合作社等率先示范。农产品生产主体自我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因地制宜，综合运用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标示 5 方面的基本信息，包括：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者信息、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其中生产者信息为生产者名称、产地和联系方式。在此基础上，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信息，但不能减少。生产者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省内的试行主体使用电子合格证加追溯二维码方式，有关生产主体可登录省追溯平台自助打印或者委托打印。暂时没有上网条件的小农户等可手工填写开具纸质合格证，一式两联，一联出具，一联留存储备查，至少留存一年。

有包装的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一盒一证或一箱一证，可以张贴或悬挂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农产品则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同车或同批次交易时出具使用。

（四）把握节点，扎实开展

我厅成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试行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资源，协调推进各项试行工作。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的专题培训，既要指导生产者正确开具合格证，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也要指导生产者主动出具合格证，让农产品合格上市、带证销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和村级协管员队伍在村级层面上指导督促生产者开好合格证。

各地要在2020年3月1日前完成本辖区种植养殖试行主体名录梳理和统计，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5月1日前，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示范区、产业园、品牌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及参加展会等实施追溯“4挂钩”的农产品及其生产主体合格证使用率应达到80%以上；8月1日前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全部试行主体及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5大类试行产品的合格证使用率应达到30%以上；12月1日前全部试行主体及试行产品合格证使用率应达到50%以上；2021年底前试行主体及试行产品合格证使用全覆盖。力争用2年左右的时间

取得显著成效。

（五）部门协作，形成合力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开展“双安双创”的地区要加强合格证入市抽查。

（六）加强培训，广泛宣传

各地要充分利用培训教材、教学视频和网络课程等，加强合格证的应用培训，发放合格证告知书、明白纸给辖区内的种植养殖生产者，达到合格证应用试行主体全覆盖。全面开展合格证制度宣传，特别是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制作宣传展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做到醒目易懂，让合格证的内涵要家喻户晓。要在地方电视媒体制作播放合格证宣传片，实时报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进展情况。

三、加强考核督导，夯实工作基础

试行合格证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地要加大保障力度，确保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稳步扎实开展。

（一）强化资金保障

各地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列入年度工作重点，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加大经费投入，确保前期宣传培训、合格证印制、检测抽查等经费到位。强化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配齐技术人员和检验检测、监管设备，为合格证监管查验提供强力支撑。

（二）强化队伍建设

要健全完善基层农产品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化监管。充分发挥乡镇监管站（所）和村两委、村级监督员的作用，深入基层指导督促生产者开具和使用合格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逐步构建职业化监管及协管员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确保合格证真实、有效。

（三）强化部门协调

要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主要凭证，各地要以推行合格证制度为契机，推动落实《食品安全法》索证索票要求。

（四）强化考核督导

各地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纳入到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延伸绩效考核等重点内容。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措施到位。对积极开展试行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率先试行合格证的种植养殖生产者提供政策倾斜和项目支持。对于试行不积极、工作开展不力的要进行约谈。要加强督查督导，及时跟进试行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合格证制度。

各市分别于2020年5月5日、8月5日、12月5日前形成试行书面报告，报送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张志平、陈智慧；电话：020-37288951, 37288632；传真：020-37288231；

电子邮箱: gdnyt16@163.com。

- 附件: 1.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
2.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附件 1: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样式）

一、合格证样式

（一）纸质版合格证（样式）

广东追溯
— GDZS —

No. 354365654764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http://qsst.gdagri.gov.cn>

大尺寸（A4 二分之一大小，15CM*21CM）：适合散装农产品，张贴、悬挂等，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使用。可在省追溯平台直接填写并完成自助打印后，盖章使用；也可在省追溯平台下载空白合格证，自行打印或批量印刷后手工填写、盖章使用。

小尺寸（A4 八分之一大小，7.5CM*10.5CM）：适合预包装产品，可在省追溯平台直接填写并完成自助打印、盖章后使用。

（二）电子版合格证（样式）



尺寸（5CM*2.5CM）：使用国密局许可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体系，具备不可篡改性，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省追溯平台已实现“二码合一”、不干胶防伪+电子证。适合直接粘贴到包装上，提供消费者扫描查询电子合格证及有关追溯信息。

（三）其他

各地可在国家及省规定的合格证样式基础上，结合实际另行设定规格或大小、经过检测的增加检测状况等标示内容。

二、合格证使用

（一）开具方式

通过省追溯平台填写、自助打印开具的，系统自动留存电子版备查；其他方式开具的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

（二）开具单元

有包装的农产品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的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三）打印设备

纸质版合格证应使用适合保存的打印设备和耗材进行打印，以便存储和备查。通过省追溯平台以外途径打印使用的，应当将合格证打印使用时间、数量、合格证内容等及时同步到省追溯平台上统一管理。

（四）用户使用

已在国家或省追溯平台注册的农产品生产主体，可使用省追溯平台账户（仅在国家追溯平台注册而没有在省追溯平台注册的则可直接使用国家追溯平台账户）登录省追溯平台，按相关指引使用合格证系统。省追溯平台技术支持：13312887558（可搜索此号码加微信）。

附件2: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质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进生产者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农业农村部决定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制度,现将试行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近些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但是使用禁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药兽药、违反农药安全间隔期和兽药休药期规定等行为仍然存在。为推动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农业农村部决定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制度。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落实《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整治措施,进一步创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体系,在全国范围试行合格证制度,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探索构建以合格证管理为核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模式,形成自律国律相结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格局,全面提升农产品质

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为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因地制宜。按照全国“一盘棋”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试行,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统一试行品类,统一监督管理,实现在全国范围内通查通识。各地根据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办法。

(二)坚持突出重点、逐步完善。在试行主体上,选择农产品市场供给率高、商品化程度高的种植养殖生产者,在试行品类上,选择消费量大、风险隐患高的主要农产品先行开展试行。边试行、边改进,取得经验后逐步放大。

(三)坚持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合格证开具和出具工作,同时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逐步实现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

三、试行范围

(一)试行区域:全国范围。

(二)试行主体: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列入试行范围,其农产品上市时要出具合格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三)试行品类: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

四、开具要求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

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一)基本样式:全国统一合格证基本样式(附件),大小尺寸自定,内容应至少包含: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种植养殖生产者信息(名称、产地、联系方式)、开具日期、承诺声明等。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二)承诺内容:种植养殖生产者承诺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三)开具方式:种植养殖生产者自行开具,一式两联,一联出具给交易对象,一联留存一年备查。

(四)开具单元: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或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散装食用农产品应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五、实施步骤

(一)抓紧部署启动。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动员部署,推动县、乡两级抓好组织发动、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建立主体名录。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建立健全本辖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包括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确保试行范围规定的主体全面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现有信息化手段实现电子化管理。

(三)加强培训指导。农业农村部编写培训教材,制作教学视频,开通合格证制度网络课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村级协管员作用,将合格证制度告知书、明白纸发放给辖区内所有种植养殖生产者,做好对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推动合格证制度全面试行。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大培训,实现试行主体全覆盖,确保合格证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真实有效。试行初期,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印制合格证,免费供生产者领取使用。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开具并出具合格证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内容,既要检查种植养殖生产者是否按要求开具并出具合格证,也要核查合格证的真实性,严防虚假开具合格证、承诺与抽检结果不符等行为。对于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要纳入信用管理。对于承诺合格而抽检不合格的农产品,要依法严肃查处,同时帮助种植养殖生产者查找原因、整改问题。要通过合格证制度的试行,做好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的工作衔接。

(五)集中宣传引导。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开展合格证制度宣传,特别是在生产基地、农村主要路口等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

板、张贴相关宣传彩图,做到醒目易懂。要在地方电视媒体制作播放合格证宣传片,实时报道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落实合格证制度的共治氛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合格证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重大制度创新,也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举措,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试行工作,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成立合格证制度试行推进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1月10日前要印发本省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建立试行工作责任制,保障工作抓紧落实。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工作力量,强化人员保障,要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财政预算;要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技术服务、农产品认证等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定期组织开展合格证制度宣讲和业务培训,逐步构建职业化检查员队伍,确保合格证真实开具、有效使用。

(三)加强绩效考核。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将作为重点内容纳入食品安全考核评议、质量工作考核、农业农村部延伸绩效考核。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考评机制,将合格证制度试行纳入当地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试行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四)加强总结提升。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在试行过程中,要注意跟进基层试行情况,分析总结经验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不断完善合格证制度,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8月15日、12月1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并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人:邓程君,电话:010 - 59192694,传真:010 - 59193157,电子邮箱:nybjgc@163.com。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联系人:刘海华,电话:010 - 82106553,传真:010 - 82106552,电子邮箱:15201433678@126.com。

附件: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附件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绿色食品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